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74/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SJ/1(09-10)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2年6月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律政司司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合夥”的定義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6 條(執業證書 — 律師) 第 6(3)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款除外)”。
	3B. 修訂第 7 條(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第 7(d)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款除外)”。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有限責任合夥”的定義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除在第 7AG(3)條中第 2 個出現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外，”；

- (b) 在第(1)款中，刪去“業務”的定義；
- (c) 在第(1)款中，刪去“客戶”的定義；
- (d) 在第(1)款中，加入 —

““分發”(distribution)就合夥財產而言，指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利潤分享、歸還投入的資本、歸還放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

- (e)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B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刪去第 7AC 條而代以 —

“7A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獲免除法律責任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

- (a) 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
- (b) 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

(2) 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第(1)款均適用。

(3) 第(1)款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在失責行為發生時 —

- (a) 有關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有關合夥已遵守第 7ACA 條；及
- (d) 有關合夥已就有該失責行為發生的事宜遵守第 7ACB(2)條。

7ACA.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

(1) 在本條中 —

“訂明款額”(prescribed amount)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附表 3 第 2 段第(1)款指明的最高彌償款額，而該款額沒有扣減任何該段第(2)款所提述的免賠額；

“基本彌償”(Indemnity)的涵義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中“彌償”一詞的涵義相同。

(2) 每一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在基本彌償以外，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3) 第(2)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訂明款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10,000,000的彌償。

(4) 每一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5) 第(4)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外地律師註冊規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第 6 條所規定的保險保障限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10,000,000的彌償。

(6) 合夥根據第(2)或(4)款投購的保險單，不得在保險人就申索所負法律責任總額方面或申索數目方面，受到限制。

(7) 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理事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及(5)款，以另一個不少於\$10,000,000的金額，取代該等條文中的金額。

7ACB. 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

(1)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均須有至少一位合夥人負責整體監督該項事宜(“整體監督合夥人”)。

(2)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該合夥 —

(a) 須在接受延聘處理該事宜後的 21 日內，將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告知該當事人；及

(b) 須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保持令該當事人知悉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

(3) 當事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理其事宜的期間，或在該期間之後，均可要求第(4)款指明的人提供以下人士的名單 —

(a) 所有其他屬或曾屬(如適用的話)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如有的話)的合夥人；及

(b) 所有其他負責或曾負責(如適用的話)監督該事宜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合夥人(如有的話)。

(4) 現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下述的人 —

(a) 該合夥最後告知該當事人的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

(b) (如該合夥最後告知有關當事人的每一位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均不再是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

(5) 第(4)款指明的人須在自收到第(3)款的要求起計的 21 日內，盡其所知向當事人提供第(3)款所指的名單。

7ACC. 第 7AC(1)條的保障的限制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7AC(1)條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

- (a) 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及
- (b) 該合夥人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7AC(1)條並不免除某合夥人因有關合夥在處理某事宜中的失責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 (a) 該失責行為由該合夥人所犯；或
- (b) 在該失責行為發生時，犯該失責行為的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就該事宜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

(3) 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 7AC(1)條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7ACD. 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

凡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該合夥的某合夥人享有任何獲另一名合夥人彌償的權利，或負上任何向另一名合夥人提供彌償的義務，本部並不影響該項權利或義務。

7ACE. 第 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如某合夥人受第 7AC(1)條的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 (a) 凡有法律程序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個別而言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針對該合夥提出。”。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D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在第(1)款中，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 “(c)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 —
 - (i) 合夥中每名合夥人的姓名；
 - (ii) 合夥的每個業務地址；
 - (d)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 —
 - (i) 合夥中每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合夥人的姓名；

(ii) 合夥在香港的每個業務地址；”；

(d)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e) 刪去第(3)款。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E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F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G 條中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c)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d)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e)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f)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g) 在第(3)款中，刪去“屬有限責任的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h)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i) 在第(5)款中，刪去“第 7AC 條，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代以“第 7AC、7ACA、7ACB 及 7ACC 條，律師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j) 在第(6)款中，刪去所有“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k) 在第(6)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l) 在第(7)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客戶”而代以“當事人”；
- (m) 在第(8)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刪去第 7AH 條而代以 —

“7AH. 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受影響

第 7ACA、7ACB、7AD、7AE、7AF 及 7AG 條的規定，屬以下條文之外另加的規定，並且並不影響以下條文：根據第 73 或 73A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條文，或載於香港律師專業守則指引的條文。”。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而每一位均是該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 —

- (a) 該合夥無能力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償還該等義務；或
-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少於合夥義務，

則每一上述人士均對該合夥負上第(2)款所指明的程度的法律責任。

(1A) 然而，收取第(1)款描述的分發的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則不須根據該款負上法律責任 —

- (a) 在緊接有關分發作出之前，有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作出合理的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第(1)款所描述；及
- (b) 該項評估是該合夥在付出合理的努力後作出的，並且是基於為該項評估而取得的資料及在有關評估之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

(1B) 法院在裁斷某合夥是否已作出第(1A)(a)款所指的合理評估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評估是否基於 —

(a) 按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b) 公平估值；或

(c) 任何其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方法。”；

(b) 在第(2)款中，刪去“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而代以“任何根據第(1)款負上法律責任的”；

(c) 在第(2)(a)款中，刪去“合夥人或承讓”；

(d) 在第(4)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ether actual or contingent)”而代以“whether actual or contingent”；

(e) 在第(5)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f) 加入 —

“(6) 根據本條強制執行某項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該項法律責任所關乎的分發作出之日起計的 2 年之後提出。”。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J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在第(1)、(2)(c)及(4)款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AK(1)條中，刪去所有“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L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在第(2)款中，刪去“7AK(2)”而代以“7ACD 及 7AK(2)”。

4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M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繼續”；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繼續”；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5 在建議的第 73(1)(d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限責任合夥”而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新條文 在緊接第 5 條之後加入 —

“5A. 修訂第 73A 條(彌償規則)

(1) 第 73A(3)條現予修訂，加入 —

“(fa) 可為更有效地施行第 7ACA 條而訂定條文；”。

(2) 第 73A(3)(h)條現予修訂，在“是否”以後加入“正獲或”。”。

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小標題“*Consequential Amendment*”而代以“*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之後加入 —

“《律師執業規則》

5B. 修訂第 5 條(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CA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CA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5(5)條現予修訂，廢除“(2)及(3)款所指的詳情”而代以“(1B)、(2)、(2A)及(3)款所指的詳情、證據及通知”。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5C. 修訂第 9 條(詳情的呈報)

(1)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成立營業地點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CA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CA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9(6)條現予修訂，廢除“(2)及(3)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而代以“(1B)、(2)、(2A)及(3)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證據及通知”。